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陳依靈

被告 寬鴻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文全獻

被告 蘇永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寬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寬鴻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0日邀同被告文全獻及蘇永錕為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借款金額為

01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14
02 年1月21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3 機率加計年息1.91%計算（本件起訴時為年息3.625%），
04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月21日為繳款日，如未按期償
05 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
06 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7 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
08 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
09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文全猷及蘇永錕既擔任
10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貸
11 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寬鴻實業有限公司及文全猷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
14 全部同意，會儘快還錢。被告蘇永錕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7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通知函及回執等
18 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
19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
2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05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
22 主文第2項所載。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祐均

31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63萬6836元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